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3·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3·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2003年卷. 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3
ISBN 7-5036-4728-0

I. 中… II. 中… III. ①证券法—法规—汇编—
中国—2003②期货交易—法规—汇编—中国—2003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8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沛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375千

版本/2004年3月第1版

印次/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5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28-0/D·4446

定价:80.00元

编辑说明

一、本《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

二、本《法规汇编》除 1992 年、1993 年为合订本外,1994 至 2002 年均按年度编辑、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为方便广大读者及时了解证券期货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从 2003 年起,将《法规汇编》改为每半年出版一辑,其中上卷本收录每年 1 月至 6 月公布的法规,下卷本收录每年 7 月至 12 月公布的法规。本辑为《法规汇编》2003 年下卷本。

三、本辑《法规汇编》共收录 39 件法规。其中法律 5 件,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5 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20 件,其他部委制定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9 件。另外,还收录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节选)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节选)。

四、本辑《法规汇编》按下列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 附录。其中,第 3 大类按证券、基金、期货分类编排,证券篇中按照综合类、发行类、市场交易类、机构类、上市公司类、信息披露类编排,各类别依次按颁布时间顺序排列。

五、为方便读者正确使用相关文件,本辑《法规汇编》还收录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批公布废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目录以及 2003 年下半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

目 录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6)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4)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2)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69)
(2003年9月28日) 国发[2003]23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73)

(2003年9月29日) 国办发[2003]8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78)
(2003年11月30日) 国办发[2003]9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实施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	(83)
(2003年12月2日) 国办发[2003]9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86)
(2003年12月10日) 国办发[2003]99号	

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证 券

综合类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93)
(2003年7月30日) 财会[2003]22号	
关于印发《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通知·····	(95)
(2003年10月8日) 证监会计字[2003]13号	
关于印发《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	(97)
(2003年12月5日) 证监发[2003]86号	

发行类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05)
(2003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号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114)
(2003年8月29日) 证监发行字[2003]10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152)
(2003年9月19日) 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	(154)
(2003年12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60)
(2003年12月11日) 证监发[2003]88号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168)

(2003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号

市场交易类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2003年7月4日) 证监市场字[2003]3号

机构类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 (183)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59号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195)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营业部内部控制若干措施的意见…………… (212)

(2003年12月15日) 证监机构字[2003]261号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216)

(2003年12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7号

上市公司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29)

(2003年8月5日) 商务部公告2003年第25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232)

(2003年8月28日) 证监发[2003]56号

信息披露规范类

内容与格式准则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236)

(2003年12月22日) 证监公司字[2003]56号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273)

(2003年12月1日) 证监会计字[2003]16号

基 金

-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与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与披露〉》的通知 (275)
(2003 年 9 月 1 日) 证监基金字[2003]104 号

期 货

- 关于加强期货交易编码管理工作的通知 (290)
(2003 年 11 月 19 日) 证监期货字[2003]97 号

附 录

附录一

- 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通知(第四批) (295)
(2003 年 11 月 20 日) 证监法律字[2003]15 号
2003 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明令废止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
录 (298)

附录二 其他部委制定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
通知 (299)
(2003 年 7 月 4 日) 国资分配[2003]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
通知 (301)
(2003 年 7 月 11 日) 财税[2003]134 号
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 (302)
(2003 年 8 月 19 日) 国资评价[2003]4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 (304)
(2003 年 8 月 20 日) 财税[2003]184 号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306)
(2003 年 9 月 3 日) 财企[2003]233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 QFII 外汇管理操作问题的通知 (309)

(2003年9月9日) 汇综发[2003]12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17)
(2003年9月9日) 汇发[2003]108号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320)
(2003年9月9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28)
(2003年12月31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	
附录三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节选)……	(336)
(2003年6月29日)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节选)……	(350)
(2003年10月17日)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 三 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

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

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